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中交上海总部基地光伏工程施工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紧急公开采购的方式选择承包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招标编号： ZPMC(XCY)-ZB2023-12-071

2. 招标项目内容：

安装位置及规模：光伏工程安装位置为5#楼裙楼屋顶约457.92 m<sup>2</sup>，组件数量共计635块。

项目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640号。

质量要求：一次性100%验收合格。

工期要求：2024/1/31前通过并网验收，并完成竣工验收。

本招标项目为预招标，招标人对上投标中标时，本招标结果有效。不组织踏勘，各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近3年内具有分布式光伏工程类似成功有效业绩1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5) 具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安全管理体系；

(6) 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

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及改进情况由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 (7) 具有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具有承装（修、饰）电力设施许可资质；
- (8) 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9)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一般纳税人证明等复印件等；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资人等）身份证复印件、简历；
- (3) 企业或组织情况简介；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5) 近 3 年承担的分布式光伏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ISO 9001\14001\45001 及其他管理体系证书（代理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资格材料）；
- (8)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的可免于提供）；
- (9)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10)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11)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2)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3) 具有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具有承装（修、饰）电力设施许可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资质复印件；
- (14)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自制电子章及抠图章等），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招标人有权拒绝国家信用平台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所公布的涉及失信违约行为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或不合格供应商等报名。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3.4.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如：书面资料保密、电子邮件报名等）。提交资料包括：《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的资格预审材料。以电子邮件报名的，相关文件需是纸质盖章文件的扫描版。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下午3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1107室

收 件 人：翁胜

联 系 人：翁胜

报名邮箱：wengsheng@zpmc.com ；

备案邮箱：[xcyzb@zpmc.com](mailto:xcyzb@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5290。

3.5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 4. 关于承包商/制造安装承揽服务商线上招标事宜

根据上级单位要求，施工承包/制造安装承揽等项目逐步实施线上招标。具体以报名后相关通知为准。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项目投标报名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中交上海总部基地光伏工程施工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XCY)-ZB2023-12-071），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   |  |
|---|--|
| 投标单位（人）名称   |  |
| 企业性质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传 真   |  |
| E-mail  |  |
| 通 信 地 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报名单位（公章）：   |  |
|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中交上海总部基地光伏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活动（招标编号：ZPMC(XCY)-ZB2023-12-071），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如若中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与贵方签署各类经济合同。

被授权人对外的一切活动均代表我公司行为，我方将对其行为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部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